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碩士學位規定

1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碩士學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修業期限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 研究生休學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悉依本校全學程開課時序手冊規定。

四、課程規定

(一) 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皆不得抵免；惟修習本校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專班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且應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曾於他校修習之碩、博士相關課程，須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學分，但不得超過9學分。。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就學期間須提出「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申請表」，並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始得進行論文撰寫。嗣後欲更換指導教授者，應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得更換之，且須延長半年畢業。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三) 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以同一學年度入學者至多4名為限，且同時指導之研究生總數不得超過6名；超過者，須提請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六、論文計畫書

(一) 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有關「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流程」。

(二) 論文計畫書須由相關領域兩名教師（助理教授以上，並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進行審查，確認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與論文撰寫格式；惟通過審查但日後變更研究主題者，須再度提出論文計畫書進行審查。

(三) 論文計畫書請依本系規定之格式撰寫，其內容包括：

1. 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預期的研究成果。
5. 參考文獻。

七、 碩士學位考試

(一) 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 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前，在學期間至少應有一篇經公開徵稿與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或審查通過之專利、得獎之專題競賽或獲獎之國際發明。並且前述之論文、專利或獎項，只可由一位研究生認列，不得共用，且需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八、 若學位論文內容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專業領域不符，經本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與系務會議確認，除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外，指導教授應暫停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二年。

九、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畢課程，其論文須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論文最終定稿；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送教務處完成畢業程序，始授予碩士學位。

十、 本規定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 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